

证券代码：833066

证券简称：亿联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68 号时代国际广场

1501-1510 室)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八年十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7 |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8 |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1 |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23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24 |

释 义

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本公司、亿联科技 | 指 | 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6名投资者发行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亿联科技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 3.00 元/股，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00.00 万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173,306.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票优先认购权”，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及一家做市商）、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 家新增做市商、1 家机构投资者及 1 支私募基金，共计 6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0.00 元（含 60,000,000.00 元）。

根据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相

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清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21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350ZB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8年9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6名投资者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其中：股本20,0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认购方名称 | 认购方式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性质 |
|----|------------------------|------|-------------|---------------|-------|
| 1 | 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 现金 | 7,000,000 | 21,000,000.00 | 企业法人 |
| 2 | 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现金 | 7,000,000 | 21,000,000.00 | 合伙企业 |
| 3 | 华清波 | 现金 | 2,800,000 | 8,400,000.00 | 境内自然人 |
| 4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1,700,000 | 5,100,000.00 | 国有法人 |
| 5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1,000,000 | 3,000,000.00 | 国有法人 |
| 6 | 北京相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 | 500,000 | 1,500,000.00 | 企业法人 |
| 合计 | | - | 20,000,000 | 60,000,000.00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 项 目 | 内 容 |
|----------|--------------------|
| 名称 | 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1MA3EXHKM9F |
| 住所 | 青岛市黄岛区铁樵山路1911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强 |
| 注册资本 | 5,800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5,800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1月28日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屋租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项 目 | 内 容 |
|---------------|---|
| 名称 | 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121MA3FFXCJX6 |
| 主要经营场所 |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白鹭湾内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海涛 |
| 实收资本 | 2,100.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7年8月28日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凭有效备案手续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
| 基金备案登记日及基金编号 | 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于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X6915 |
| 基金管理人 | 山东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4688 |
| 新三板开户名称及注册号信息 | 山东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1371400MA3C1B5Q30 |

(3) 华清波，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函授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702231973053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项 目 | 内 容 |
|-----|------------|
| 名称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729246347A |
| 住所 |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玮 |
| 注册资本 | 627,176.318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05 月 15 日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做市业务资格的取得 |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5]6710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项 目 | 内 容 |
|-----------|--|
| 名称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711894442U |
| 住所 |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
| 法定代表人 | 余磊 |
| 注册资本 | 466,200.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03 月 29 日 |
| 经营范围 |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
| 做市业务资格的取得 |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4]845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

(6) 北京相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项 目 | 内 容 |
|----------|-------------------------|
| 名称 | 北京相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MA002H8H4L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6 号六层 6050 |
| 法定代表人 | 王林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属于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 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强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王耀东、张志刚及监事吴仕清为本公司在册股东青岛亿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王耀东、董事兼总经理李海涛同时系本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对象华清波系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青岛亿联秀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2) 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涛系本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王耀东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在册股东青岛亿联科技投资合

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刘升华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闫文谊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

（3）华清波

华清波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青岛亿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控股股东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强控制的企业青岛亿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股东青岛亿联秀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作为参与本次股票增发认购的做市商，其所认购的股份是为做市库存股。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本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参与本次股票增发认购的做市商，其所认购的股份是为做市库存股。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本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北京相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相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王林系本公司董事；王林系本公司在册股东青岛亿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强直接持有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90.46% 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66.67%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700.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8.7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强直接持有青岛亿联信合投资

有限公司 90.46%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58.75%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以及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8 名，自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至缴款截止日（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票发生二级市场交易，但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有 6 名，其中有 2 名在册股东，新增 4 名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本次发行

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

（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全域智慧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偿还银行贷款。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业务形式包括提供智慧社区、智慧园区解决方案等多种形式。根据本行业的行业惯例，项目工期相对较长，从开工至结算，小型项目在6个月左右，大型项目平均一年左右；大部分项目无预收款且按照行业惯例及公司以往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客户方按月进度付款比例一般在70.00%左右，所以公司承接项目前期需垫付大量供应商、分包商款项。2018年1-6月公司的合同订单额已达3亿元，按照项目开展至少垫付10.00%的资金周转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公司将至少需要4,000.00万元以上流动资金支撑新项目开展。按照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货币资金4,052.36万元，但应付账款为13,470.66万元；按照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1-6月已支付供应商、分包商的项目款为8,574.89万元；另外，公司所处行业的项目回款周期一般较长，也再次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4,7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关于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中收入预测增长的说明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89.43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19.01%；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69.20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5.69%，增长偏低主要为公司承接的几个千万级以上项目延期所致。2018年1-6月公司的合同订单额已达3亿元，已超2017年度全年的订单额，故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订单情况及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初步预计2018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000.00万元、37,000.00万元。上述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3、关于借款到期而尚未取得发行函的说明

如公司与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的700.00万元借款于2018年12月12日到期但尚未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其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限售股份(股) |
|----|--------------------|-------------------|--------------|---------|----------|
| 1 | 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00 | 66.67 | 企业法人 | 0 |
| 2 | 青岛亿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499,000 | 32.5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 |
| 3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157,000 | 0.26 | 国有法人 | 0 |
| 4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127,000 | 0.21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 |
| 5 | 林成旭 | 94,000 | 0.16 | 个人 | 0 |
| 6 | 山东滨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5,000 | 0.06 | 国有法人 | 0 |
| 7 | 纪倩 | 28,000 | 0.05 | 境内自然人 | 0 |
| 8 | 李洪波 | 15,000 | 0.03 | 境内自然人 | 0 |
| 9 | 朱天顺 | 10,000 | 0.02 | 境内自然人 | 0 |
| 10 | 吴天一 | 8,000 | 0.01 | 境内自然人 | 0 |
| | 合计 | 59,973,000 | 99.97 | - | 0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限售股份(股) |
|----|--------------------|------------|---------|---------|-----------|
| 1 | 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 47,000,000 | 58.75 | 企业法人 | 0 |
| 2 | 青岛亿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499,000 | 24.37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 |
| 3 | 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000,000 | 8.75 | 合伙企业 | 0 |
| 4 | 华清波 | 2,800,000 | 3.50 | 境内自然人 | 2,100,000 |
| 5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 | 1,857,000 | 2.32 | 国有法人 | 0 |

| | | | | | |
|----|--------------------|-------------------|--------------|---------|------------------|
| | 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 | | |
| 6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1,000,000 | 1.25 | 国有法人 | 0 |
| 7 | 北京相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0.63 | 企业法人 | 500,000 |
| 8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127,000 | 0.16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 |
| 9 | 林成旭 | 94,000 | 0.12 | 个人 | 0 |
| 10 | 山东滨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5,000 | 0.04 | 国有法人 | 0 |
| | 合计 | 79,912,000 | 99.89 | - | 2,600,000 |

注：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为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0日）的股东持股情况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后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0,000,000 | 66.67 | 47,000,000 | 58.75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0 | 0.00 | 700,000 | 0.88 |
| | 3、核心员工 | 0 | 0.00 | 0 | 0.00 |
| | 4、其它 | 20,000,000 | 33.33 | 29,700,000 | 37.13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60,000,000 | 100.00 | 77,400,000 | 96.76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0 | 0.00 | 0 | 0.00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0 | 0.00 | 2,100,000 | 2.63 |
| | 3、核心员工 | 0 | 0.00 | 0 | 0.00 |
| | 4、其它 | 0 | 0.00 | 500,000 | 0.63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0 | 0.00 | 2,600,000 | 3.26 |
| 总股本 | | 60,000,000 | 100.00 | 80,000,000 | 100.00 |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0日）的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0日）股本结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后的情况。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机构股东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9 名、机构股东 13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项 目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数额（元） | 占比（%） | 数额（元）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40,523,634.46 | 11.44 | 100,523,634.46 | 24.26 |
| 应收票据 | 3,285,759.84 | 0.93 | 3,285,759.84 | 0.79 |
| 应收账款 | 164,352,734.16 | 46.39 | 164,352,734.16 | 39.67 |
| 预付款项 | 12,971,142.17 | 3.66 | 12,971,142.17 | 3.13 |
| 其他应收款 | 7,971,134.78 | 2.25 | 7,971,134.78 | 1.92 |
| 存货 | 110,936,289.78 | 31.31 | 110,936,289.78 | 26.78 |
| 其他流动资产 | 3,816,723.74 | 1.08 | 3,816,723.74 | 0.9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3,334.00 | 0.02 | 83,334.00 | 0.02 |
| 长期股权投资 | 467,148.16 | 0.13 | 467,148.16 | 0.11 |
| 固定资产 | 5,508,956.08 | 1.55 | 5,508,956.08 | 1.33 |
| 无形资产 | 453,379.13 | 0.13 | 453,379.13 | 0.11 |
| 长期待摊费用 | 919,358.29 | 0.26 | 919,358.29 | 0.2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08,629.63 | 0.45 | 1,608,629.63 | 0.3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13,472.50 | 0.40 | 1,413,472.50 | 0.34 |
| 资产总计 | 354,311,696.72 | 100.00 | 414,311,696.72 | 100.00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为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酒店以及智慧

电力等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全域智慧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偿还银行贷款。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为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酒店以及智慧电力等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并未发生任何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0日），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000.00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6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强直接持有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90.46%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本公司66.6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700.00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58.7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强直接持有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90.46%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本公司58.75%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职务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华清波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0 | 0.00 | 2,800,000 | 3.50 |
| 2 | 王林 | 董事 | 0 | 0.00 | 0 | 0.00 |
| 3 | 李海涛 | 董事 | 0 | 0.00 | 0 | 0.00 |
| 4 | 王耀东 | 董事 | 0 | 0.00 | 0 | 0.00 |
| 5 | 李红宙 | 董事 | 0 | 0.00 | 0 | 0.00 |
| 6 | 刘升华 | 监事会主席 | 0 | 0.00 | 0 | 0.00 |
| 7 | 王芳园 | 监事 | 0 | 0.00 | 0 | 0.00 |
| 8 | 孙让利 | 监事 | 0 | 0.00 | 0 | 0.00 |
| 9 | 杨洁 | 财务总监 | 0 | 0.00 | 0 | 0.00 |
| 10 | 曲春惠 | 董事会秘书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 - | 0 | 0.00 | 2,800,000 | 3.5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7 年度（发行后） |
|-------------------------|---------|---------|--------------|
| 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40 | 0.30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38 | 22.97 | 14.6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7 | 0.14 | 0.10 |
| 项目 | 2016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7 年末（发行后）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55 | 1.96 | 2.22 |
| 资产负债率（%） | 65.01 | 66.89 | 57.20 |
| 流动比率 | 1.51 | 1.45 | 1.70 |

注：2017 年度（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模拟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认购对象北京相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做出自愿限售全部股份 2 年的承诺，自所认购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算。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亿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主办券商认为,亿联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除上述已发生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上述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情形没有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 公司挂牌后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该等事项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事后加强了学习,规范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亿联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亿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亿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情形。

（九）亿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在册股东山东滨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发行对象、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亿联科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证监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四）亿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十五）亿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六）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七）公司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八）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十九）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十)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

(二十一) 亿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全域智慧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二十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华清波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所认购股份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限售安排,认购对象北京相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做出自其所认购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全部股份2年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二十三)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主办券商中泰证券作为做市商已严格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建立并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

(二十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经核查服务对象亿联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五) 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亿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的情形；

(七)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办理了相应备案或登记，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情形；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发行对象之一的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王耀东、李海涛、闫文谊、刘国栋、刘升华等五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该等自然人均在公司/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如前所述，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了备案，并非持股平台。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检索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 1-8 月的银行对账单、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6、公司已按照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承诺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华清波：华清波 李海涛：李海涛 王 林：王 林
王耀东：王耀东 李红宙：李红宙

全体监事签字：

刘升华：刘升华 王芳园：王芳园 孙让利：孙让利

全体高管签字：

华清波：华清波 杨 洁：杨 洁 曲春惠：曲春惠

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8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